

一、部分重大政策

中共随州市委文件

随发〔2018〕9号



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
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随州市委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

为了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创造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湖北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就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制造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公司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优惠政策。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严禁对企业征收过头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积极对接上级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下降。对民营企业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签订社保缓缴协议后适当延期缴纳，缓缴期间免缴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

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2018年底前，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实行“三检合一”，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各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影响力违规收费行为。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清理向货运车辆收取的各种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款项目，对收费和罚款项目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不许收费和罚款。（责任单位：市环境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2.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优化民营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服务，“压流程、压时限、压成本、提高可靠性”，对民营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收费标准在政务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10千伏、400伏非居民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减至80天和30天；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供电部门要按国家及省政府政策降电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0%。进一步优化用气结构，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天然气资源量，尽力保障重点民营企业生产用天然气；因用气紧张，购买高价天然气的用气企业，对超出正常价格部分按0.1元/方给予补贴。物价部门要加强能源价格监督，重点清理规范非直抄用电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

目录电价、价外加价、捆绑收费、擅自分摊费用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随州供电公司)

二、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

3. 加大财政资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设立1亿元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5000万元危困企业解困基金。积极争取省政府设立的100亿元上市公司纾困基金、100亿元融资担保基金、100亿元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基金对随州民营经济的支持，助推重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培养和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内上市的分阶段进行奖励，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IPO申请材料的奖励100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的奖励15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区域集优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等产品。

支持市金控集团增加担保基金，到2020年达到5亿元规模。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30%。市金控集团向银行申请扩大担保贷款规模，并作为担保平台向年出口过300万美元的重点出口企业进行融资，补充企业资金需求。对重点出口企业通过市金控集团于2018年7月1日以后担保发生的新增贷款利息给予50%的贴息补助，由市财政和受益

财政各承担一半。确保市金控集团续贷周转金资金池规模逐步达到2亿元。推进“银税互动”贷款，对重点诚信纳税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近两年平均纳税额1:5的比例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金控集团、人行随州中心支行）

4. 强化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一二五”目标（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企业银行不低于2/3，争取三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监分局）

对重点项目、规模企业实行主办行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发放3—5年期项目贷。推进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完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模式，积极开发流量贷、薪金贷、交易贷等免抵押的信贷产品。开展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2019年实现应收账款总融资规模45亿元。（责任单位：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效降低民企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实行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政策，清理和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中介收费行为，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互认。金融机构不得对正在利用“过桥资金”的企业降低授信额度。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有

关金融机构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按需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随州中心支行、随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5. 全面放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的原则，对国资民资、外资内资一视同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外一律开放；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全面清理审批事项，除法定目录外一律取消；全面开放市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6.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对产业用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以最高年期出让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70%执行。对农产品物流用地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可按当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

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土地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价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土地市场，享受其他投资主体平等待遇。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以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7. 加强对工业、文化旅游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加强对工业技改项目、新建项目及文化旅游、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跟踪落实，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搭建产业配套合作平台，为民营企业寻求合作伙伴创造条件。推行重大产业项目代办制和项目专员制，做好“一站式”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到2018年年底，做到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市文体新广电局）

四、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

8. 鼓励民营企业引才育才。对引进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实施具体研究项目并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经费资助。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要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开展岗位招聘。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用工特点加强专场招聘，提高岗位匹配度，每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同时，全天候网上对

接岗位需求和求职者信息，动态跟踪帮助解决用工难题。充分运用随州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9.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对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我市再按年度到位资金的10%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250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省级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由受益财政承担。加快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和发展中小微科技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培育和发展中小微科技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年产值达2亿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鼓励民营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民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追求产品高附加值。支持民营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积极对接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优势企业参与标准化制订或修订。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编钟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

奖励。对主导起草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并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11. 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开展转口贸易。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扩大国际市场，解决企业有单不敢接的问题，对企业开展出口信保的保费给予 40% 的补贴；积极引导民营外贸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对企业合作成功的项目前期资询费、认证费用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由民营企业主导投资建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过海关验收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由民营企业主导投资建设的外贸综合服务体、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项目投资额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民营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自行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的，对展位费给予 50% 的补助。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专门面向中小民营企业的项目，市级部门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企业自建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

12.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老企业新上节能环保设备的，按环保设备购买额的 5%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成功申

报国家节能、环保示范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13. 加快实施“个转企工程”。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个体工商户向生产经营规模化、组织形式企业化方向发展。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规上、限上企业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免予或减半收取相关证件的登记费用，行业管理部门准予延续原许可事项。“个转企”手续由所在地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全程无偿代办，对新纳入的规上企业、限上企业，每户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不低于 3 万元，3 年过渡期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缴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对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税收过 1000 万元、产值首次突破 30 亿元且税收过 3000 万元、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且税收过 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获得生产资质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壮大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对年销售新能源汽车达到 1000 辆以上 5000 辆以下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年销售新能源汽车达到 5000 辆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招商引资的投资到位额度过 3 亿元、10 亿元的专汽及零部件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和受益财政

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招商局)

15. 支持优势民营企业引领发展。对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对年产值 5 亿元以上重点企业技改扩能或新建项目一律比照新引进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并实行项目秘书制。对年产值全市前三位或年纳税额全市前三位且实现正增长的民营企业颁发特别贡献企业奖。从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民营企业家中筛选优秀代表，定期组织参加国、内外培训或考察，培育全球化眼光和战略思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招商局)

五、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16.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地、各部门不得插手企业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工程建设，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要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实施检查和罚款。对企业环保监管重指导、强规范，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及时纠正一些地区或部门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

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环保局、市环境办）

17. 维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对有关职能部门和党员干部在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该审批不审批、该服务不服务，或者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违规占用企业财物等违纪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问责。严格慎用留置措施，凡积极配合调查的，一般不对企业负责人、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采取留置和限制出境等措施。政法机关要严厉打击对企业敲诈勒索、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坚持深挖细查，依纪依法严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建设性执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8. 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专汽领域规范整顿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买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一致性管理，促进随州专用车行业的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汽车办）

六、进一步强化支持民营企业组织保障

19. 加强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的督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市级领导联席会议机制，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级领导、帮扶部门要加强对包保企业、包保项目的支持、指导，每季度必须入企解决问题。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民营企业投诉服务信息平台，健全企业诉求反映处理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民营经济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滚动发布民营经济促进政策，建立完善政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治理办、市减负办要联合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实工作的检查和督导。（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工商联、市环境办、市减负办）

20. 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地政府激励考核事项，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建立市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活动，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本措施由中共随州市委、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经信委承担，奖励标准的核算由责任单位具体认定。

中共随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20〕20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擦亮“随州香菇”国家级品牌，加快建设国家香菇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全省特色增长极，推动随州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打造服务全国的菌种研发推广中心。支持市内企业、湖北香菇研究院与中国农科院、上海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的菌种研发机构深度合作，联合兴办高起点菌种研发实体，对新办有稳定研发团队、有一流研发设施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菌种研发实体，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研发的菌

种按规定获得登记备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本市推广种植规模达到 500 万袋以上的实体，每研发一个新品种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取得三级以上菌种生产经营资质，年生产销售菌种规模 100 万公斤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每年奖励 10 万元。用三年时间培育 3—5 家研发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菌种研发实体，5—10 家菌种繁育能力在 100 万公斤以上的菌种生产企业，全市年产菌种达到 5000 万公斤以上，把随州建成服务湖北面向全国重要的香菇菌种研发推广中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化香菇种植基地。大力推进“集中制棒、分户出菇”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扩大香菇种植规模，对新建 10 万袋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新型香菇种植基地，由企业属地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0 万袋再奖励 10 万元。对老基地改造验收达标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对引进或新建 100 万袋以上标准化、智能化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用三年时间新建和改造 10 万袋以上“三化”基地 100 个、50 万袋以上“三化”基地 10 个、100 万袋“三化”基地 5 个、5000 万袋“三化”基地和四季出菇智能化周年化生产基地各 1 个，全市规模制棒达到 5 亿袋以上，年产干菇提高到 10 万吨以上。（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建设国家级香菇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香菇酱、香菇咖喱、香菇提取液、香菇多糖、香菇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食

品，对新建香菇精深加工项目，由企业属地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投资额度大、技术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香菇精深加工项目，鼓励项目所在县（市、区）为企业代建厂房、厂区基础设施，实现“拎包入住”。依托香菇精深加工项目，加快配套基地和辅料产业建设，延长、加粗产业链。推进国家香菇优势产业集群建设，三年内，香菇规模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到 20 户以上，精深加工产品占香菇出口的 70% 以上，香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500 亿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四、建设全国领先的香菇出口基地。提高香菇出口奖励标准，香菇企业每出口 1 美元，由企业属地财政奖励 0.04 元，市级财政对新增出口干鲜菇和香菇精深加工产品分别再奖励 0.02 元、0.03 元。三年内全市香菇产业出口规模突破 10 亿美元。支持香菇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市政府组团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的展位费市财政全额补助，对向市商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含广交会）的补助展位费 70%。支持香菇出口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属地财政对香菇企业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和展示、批发、仓储、零售等营销服务网点，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香菇出口企业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网站的建设费用和开展出口信保保费分别给予 40% 的补贴。市级财政对出口企业投资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海关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

出口企业投资建设的外贸综合服务体，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投资额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香菇企业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进入大型商超销售的，由企业属地财政按商超进场费的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五、强化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对接国内其他香菇生产主产区，引进一批基地型、加工型和外贸型企业落户随州。对新引进的香菇企业和技改扩能新建香菇加工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由属地财政按其前三年对地方贡献全额奖励企业，第四、第五年按其前三年对地方贡献的 50% 进行奖励。对新引进、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香菇精深加工项目，企业属地财政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50% 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3 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大力推进香菇企业优化重组，对重组盘活困难企业相关行政规费全免，中介服务收费由企业属地财政全额补贴。力争三年内全市培育出口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 3 家、5000 万—1 亿美元的企业 4 家、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企业 8 家、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20 家。（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六、强化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编钟质量奖的香菇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的，市财政每件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注册地理标志登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新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分别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主导起草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展出口产品国际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广告宣传费用给予40%的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持续在央视媒体和高铁等窗口上宣传推荐“随州香菇”，鼓励诚信合规企业使用“随州香菇”公共品牌，与企业自主品牌形成“一品双牌”。加强随州农产品（香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和香菇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维护，对获得国家级认证的出口基地，市财政每年适当补助公共维护费用。每年定期举办“湖北·随州国际香菇产业博览会”，进一步提升“随州香菇”美誉度和竞争力。（责任人：吴超明；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七、强化创新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省级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备案的省级企校联合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再由企业属地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香菇企业走农旅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推进随县国家现代香菇一二三产业示范区建设，对通过评审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香菇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贴。（责任人：郑晓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八、强化要素保障。市、县（市、区）两年内对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亿元，注册资本金超过5亿元。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反担保措施，为年出口在1000—2000万美元、2000—5000万美元、5000万—1亿美元、1亿美元以上企业分别提供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融资担保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为香菇产业链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对香菇等农产品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按不低于评估值60%比例予以贷款。加强与省再担保集团合作，为发展前景好的出口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担保支持。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香菇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市财政对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香菇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市财政按照发行额的3%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先保障香菇企业用地，香菇企业项目用地，可根据企业需求确定企业用地方式和用地出让年限，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提供项目用地，采取出让方式的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一年内缴清；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70%执行。企业属地政府可依托政府平台公司依法收购企业闲置资产改造或新建标准厂房出租给新办的香菇加工企业，减轻企业重资产投入。支持香菇企业进园区，对进园区租赁政府投资建设厂房达到合同约定经济指标的香

菇企业，企业属地政府前三年可免收租金，第四、第五年可按租金的 50%收取。对香菇种植和初加工环节及在农村建设的香菇保鲜仓储设施，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香菇烘烤电能替代项目，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企业红线，对申请报装设备容量 100kw 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方式供电的接网费全免。对企业担保金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分别按 1%和 1.5%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农产品出口法定检测费用由企业属地财政全额补助。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收取任何费用。（责任人：林常伦、韩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九、强化香菇产业平台建设。加快融香菇交易、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于一体的随州香菇博览园建设，2021 年底投入使用；加快随州海关和随州海关农产品检测区域实验室建设，随州海关今年底建成开关；完善体制，整合资源，把湖北香菇研究院建设成菌种繁育、技术推广、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与全国知名电商合作，建设线上“随州香菇馆”；建设融现场交易、网上交易、信息发布、价格分析于一体的全国重要香菇交易中心，积极推进随州香菇交易所建设，提升随州市场辐射力和香菇定价权。（责任人：李国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强化推进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把香菇产业发展作为打造随州特色增长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和主阵地，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健全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重点香菇企业或重点项目实行一名市、县级领导和一个专班、一套

方案包保服务。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此意见，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每个月要专题研究，及时调度。对支持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办检查，对任务不落实、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人：冯伟；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农村发〔2020〕12号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

现将《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重要指示精神，建立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大抓基层、强基固本，坚持“保障基本运转、实行分级负担、统筹整合政策、倾斜困难地区、加强规范管理”，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为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提供保障。

2. 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运转**。明确财政保障范围、责任边界，主要保障村级组织实施村级治理的基本需要。

——**实行分级负担**。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作为省、市、县共同事权，按一定比例分级负担。

——**统筹整合政策**。统筹整合现有的碎片化政策，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重要补充的多元保障渠道，增强保障合力。

——**倾斜困难地区**。依据各地人均可用财力水平不同，采取差异化分担比例，减轻困难地区财政压力。

——**加强规范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滞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挥最大效益。

二、保障范围和标准

3. 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有关待遇。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 3 项。

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 倍核定，2021 年原则上不低于 4 万元。县（市、区）可根据村庄版图面积、人口规模、工作量、工作业绩考核等因素，合理确定。在财政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之外，村级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可以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适度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标准，经乡镇党委具体核定后报县级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备案，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列支，不搞“一刀切”。村主职干部报酬水平低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时，应予以调整提高。

村副职干部基本报酬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的 70%核定。

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的结构报酬制，实行村干部工作报酬与工作业绩特别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业绩挂钩。由县级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业绩奖励办法，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村干部，各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执行。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现任村主职干部，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对 2008 年以前正常离任并已纳入省财政补贴范围的离任村主职干部，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生活补贴。

4.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施维护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经费，每村每年不低于 2 万元。县（市、区）可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自然条件、行政村规模、实际工作需要、物价增长等因素，适时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

5.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以村为主实施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方面的资金及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开支，每村每年一般不低于 5 万元。行政村可以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与村级事务必要支出之间的额度。

村副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其他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以及参与乡村治理人员误工补贴等是否纳入财政保障范

围，由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村级集体经济发达、村级积累雄厚的村，财政如何保障，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省级各部门不得自行要求县级扩大保障范围或提高保障标准。确因工作需要增加保障事项的，需事先征求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意见，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后，纳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范围，不再出台有关村级运转的单项政策。

三、拓宽保障来源和渠道

6. 财政预算安排。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根据县级人均可用财力水平，分一档县、二档县、三档县等三档，省、市、县分别按照 35：10：55、40：10：50、45：10：45 的比例分担。

省级财政已安排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对村级补助、重点贫困村运转补助、村干部岗位补贴、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重点贫困县运转补助、村主职干部工作报酬等，整合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作为固定基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省财政以后年度将村级运转作为因素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标准支出测算范围。市级财政按分担比例落实保障资金，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县级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抓好各项保障政策落实。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

7. 村级集体经济补充。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机制，提高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自我保障能力。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经“四议两公开”程序，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可以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服务群众、扶贫助困、化解村级债务等村民认可的必要支出。探索建立村民直接受益服务付费制度。

8. 党费补助支持。加大党费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党内激励关怀、困难党员慰问、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级党组织对2008年以前正常离任并已纳入省财政补贴范围且生活困难的离任村主职干部可以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慰问金，从党费中列支。

四、严格管理监督

9. 统一列支科目。省市两级通过转移支付安排下达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单独列示。县级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统一列入“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足额预算。

10. 规范经费管理。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村财乡代管”，按照“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的方式进行管理，严格支出范围，不得用于建设性、生产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标准核定到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

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村干部报酬和有关待遇，由县级组织、财政部门会同乡镇党委具体核定，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村干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事务必要支出，实行报账制。严格落实村级公务活动“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等制度。厉行节约，村级运转不得产生债务。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转嫁负担。

11. 推进财务公开。坚持村级民主议事、民主理财，落实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四议两公开”、村级财务公开、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制度，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

12. 落实领导责任。各地要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作为省市县巡视巡察和督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加强督促检查考核。省、市两级组织、财政部门要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优化绩效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力度大、绩效考评结果较好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对经费落实不到位、保障不力、绩效考评结果较差的地方，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督促整改落实。

本意见从2021年1月起实施，此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直各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二、部分重点项目绩效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2160504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曾云峰	联系电话	0722-3596136
单位地址	随州市迎宾大道13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年	终止年度	2021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特色产业增长极建设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随政发[2018]33号）文件中强化组织保障关于“强化投入保障”的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7号） 2、《旅游法》 3、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部手机游湖北”全域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随政发〔2020〕10号），“市级财政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除用于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接旅游、文旅人才培育及文旅产业园区、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民宿等创建等以上项目的引导、扶持、奖励、补助和旅游营销等文化旅游专项支出外，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年度专项资金不足的，在次年预算中安排相应额度弥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随政发【2020】10号文件）对文旅企业兑现奖补以及旅游营销、旅游厕所、旅游名镇、5A、4A景区创建奖补、旅游人才培训、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		980.00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上级业务主管工作部署及随政发【2020】10号文件奖励标准。	
星级酒店从业人员、导游人员、旅游景区从业人员、研学导师培训班、执法人员培训		20.00	全市16家星级宾馆酒店从业人员大约1600人、全市导游人员约300人、旅游运输公司约200人、旅行社从业人员200人，全市13家A级旅游景区，从业人员大约2000人，执法人员约50人，研学导师培训班，培训费大约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加强随州文化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的宣传和推介，引爆市场，实现旅游产品的市场价值，促进旅游产业的良性循环。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经费	提升随州旅游服务质量，建设文旅名城、品质随州。			
一部手机游随州项目	“一部手机游随州”平台不仅能给游客带来便捷、智能的旅游体验，还能同时推动与政府、企业三者之间的互通，将全市旅游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将随州旅游产业拧成一股绳，全面助推随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搭建一条连接终端用户的快捷通道。建设一个智能、健康、便利的随州全域旅游生态。			
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产业数值较上年明显增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	100%	加强随州文化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的宣传和推介，引爆市场，实现旅游产品的市场价值，促进旅游产业的良性循环。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经费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	提升80%	提升随州旅游服务质量，建设文旅名城、品质随州。		
一部手机游随州项目	质量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	100%	便可轻松享受“吃住行游娱购”一站式服务，功能覆盖了游前、游中和游后的各项需求。		
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产业增加比重	100%	文旅产业数值较上年明显增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文化旅游发展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综合收入和旅游人次	2019年接待游客28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78亿元。	2020年受疫情影响，接待游客11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63亿元。	2021年接待游客2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70亿元。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旅游服务质量			100%	
一部手机游随州项目	质量指标	平台开发完整性和便捷性			便可轻松享受“吃住行游娱购”一站式服务，功能覆盖了游前、游中和游后的各项需求。	
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产业增加比重			打造文旅名城，建设编钟文化产业基地，促进随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事业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科技局等
项目负责人	程文武	联系电话	3596692
单位地址	随州市城南新区市政府大楼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随州市鼓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随政发〔2016〕33号）文件要求，市人民政府设立随州市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对企业实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与开发项目、专利创造与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各类技术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分别以事前资助、事后补贴、奖励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		
项目实施方案	科技项目管理费用100万，新认定高企奖励经费230万元，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补贴经费450万元，新认定创新平台奖励160万元，引进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经费60万元.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经费10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经费50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市科技局代报预算）		
项目总预算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2020年科技事业费项目资金申报审批1150万元，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1000万元，新增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项目资金100万元（其中：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经费100万元），代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管理费用	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随财发[2011]19号及科技进步法和省科技进步条例要求，科技局账户支付。	
新认定高企奖励经费	高企约20家，每家奖励10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随政发[2016]33号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从财政局账户直拨企业。	
新认定创新平台奖励经费	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60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随政发[2016]33号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从财政局账户直拨企业。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经费	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约9个，每个奖励50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随政发[2016]33号及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从财政局账户直拨企业。	
引进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经费	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用于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从财政局账户直拨企业。	
专汽研究院中试基地租金及公共服务经费	产业技术引领导、专汽品牌建设服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专汽院字[2018]19号文件及市政府领导批复要求专汽研究院公共服务经费100万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科技局代报预算）	
合计			1,0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科技创新能力		注重创新平台打造，支持企业创办各类技术中心，促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规范化，促进科研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成果转化		重视省级成果转化工程，积极推进市级成果转化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科技创新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4%	科研平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成果转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转化项目数	18	努力实现每年成果转化项目18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科技创新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5.70%	15%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4%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入库数	200	223	250	高新技术产业入库数达250家
成果转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转化项目数	15	16	18	努力实现全年成果转化项目18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和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码	2021205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随州市委党校
项目负责人	詹家安	联系电话	3322533
单位地址	城南新区求是路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运行维护类		
项目类型	培训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5月，中共随州市委党校《关于将市委党校新校园社会化服务外包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对校园运行维护的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外包合同》、《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外包合同》、《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以及对运行维护费的测算。		
项目总预算	611.00	项目当年预算	60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设立此项目，预算数为246万元，都是外包人员劳务费。2020年预算数为631万元。2021年预算数为609.38万元。当年变动情况为按照新签订的合同金额预算的外包服务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1.00	
	非税资金拨款	12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校园餐饮客房服务外包	党校校园学员食堂餐饮服务、学员公寓客房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79.00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餐饮客房服务外包合同》，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服务费总共179万元，每月14.9167万元。	劳务费合计为351万元。
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新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45.50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物业服务外包合同》，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服务费总共145.5万元，每月12.125万元。	
校园信息化维运外包	信息化维运外包人员工资	委托业务费	14.88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党校《校园信息智能化维护服务合同》，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每年服务费14.88万元，每月1.24万元。	
新增外包服务费	新增外包人员	委托业务费	11.62	根据签订的合同审核拨付	
校园运行维护费	水电气运行费	水费	5.00	①水费：6000元/月*12个月=7.2万；②电费：11万元/月*12个月=132万元；③天然气：燃气设备租赁费12万元，燃气费1.8万/月*12个月=21.6万元。④水电气三项合计数为172.8万元。	水电气运行费当年预算金额130万元。
		电费	98.00		
		租赁费	1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其他运行维护维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绿化30万，食材采购6万，其他若干运行维护费12万	总共130万，其中10万元属于上年结转预算；120万元属于非税收入。
		委托业务费	34.00	食材采购34万	
		办公费	4.00	为校园运行维护所需的办公费	
		维修（护）费	40.00	主体工程（学员公寓、学员食堂等）维护维修，水电气维护维修、护坡工程等4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餐饮服务		1项		190.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1项		40.00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1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校园餐饮客房服务外包		保证在校所有学员的餐饮和住宿正常运行。					
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保证整个校园内的保洁、保安、绿化正常运转。					
校园信息化维运外包		保证校园信息智能化设备的维护，确保整个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校园运行维护费		保障校园的水电气等运行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校园后勤服务外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反映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机制、环境是否可持续，反映可持续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对于党校的餐饮、客房、物业服务、信息智能化的满意度。
校园运行维护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数	不要超过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0%	校园水电气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对于党校设备等运行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生产经费-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2021年—307008—02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项目负责人	毛随兵			联系电话	0722-3227377	
单位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汉东路259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公共服务类					
起始年度	2019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因此，将随州市城南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进行外包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1、询价，测算外包费用。 2、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项目总预算	45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594万元，2020年预算800万元,2021年预算4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委托业务费	450.00	2020年第三轮渗滤液外包4万方到2021年2月份结束，预计2021年城南垃圾场产生渗滤液3万方，按150元/方计算，需外包托管450万元。		
			45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1	450.00				
			4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预计2021年城南垃圾场产生3万立方米渗滤液，将渗滤液处理进行外包托管，让专业公司承接以期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的渗滤液处理量	年处理3万方		年处理3万方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率	预期100%达标		预期100%达标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成本指标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投标	预计450万元		预计450万元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度	提高市民对垃圾无害化处理满意度		提高市民对垃圾无害化处理满意度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污染度	零污染		零污染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的渗滤液处理量			年处理3万方	年处理3万方
垃圾场渗滤液专项处理费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率			预期100%达标	预期100%达标

垃圾场渗滤液 专项处理费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 理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 处理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标率
垃圾场渗滤液 专项处理费	成本指标	按政府采购程 序进行招投标			预计450万 元	预计450万元
垃圾场渗滤液 专项处理费	社会效益指 标	市民满意度			提高市民对 垃圾无害化 处理满意度	提高市民对垃圾无 害化处理满意度
垃圾场渗滤液 专项处理费	社会效益指 标	减少固体废弃 物对环境污染 度			零污染	零污染
垃圾场渗滤液 专项处理费	生态效益指 标	主要污染物排 放达标率			100%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项目编码	2021-508-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戴汉忠		联系电话	0722-3590179	
单位地址	西城街道文峰西路长盛苑小区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鄂民政发[2004]59号，鄂民政发[2007]45号、《抚恤条例》等审核拨付。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目前实有伤残军人数量，结合相关标准据实审核发放。				
项目总预算	145.00		项目当年预算	1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65万元、2019年预算65万元、2020年预算1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145.00	根据目前实有伤残军人数量，结合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对象医疗保险费用及护理费，切实维护伤残军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100%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当年将相关资金发放到位	100%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发放	100%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当年将相关资金发		100%
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及护理费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项目编码	2021-508-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
项目负责人	戴汉忠	联系电话	0722-3590179
单位地址	西城街道文峰西路长盛苑小区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鄂民政发〔2013〕46号文件精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决定从2013年起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即：农村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标准由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70%提高到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5%提高到50%。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服务的，按当地标准的3倍发放。根据《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鼓励全日制高中以上层次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鄂政发〔2008〕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认真做好进藏兵高原条件兵征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07号）文件规定：“全日制大专以上层次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服役期间义务兵优待金在现行标准上适当增发，其中：普通本科增发100%，高职高专增发50%”。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文件精神，2014年夏季征兵开始，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3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上年预算，2021年预计市直需发放的义务兵优待金对象70人（含本地大学生入伍），按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标准计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0万元左右。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预算110万元、2019年预算100万元、2020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00	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大学生增发部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该工作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献身国防的热情，在每年8月1日前将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属实行全覆盖	覆盖率100%	100%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义务兵家庭	总体稳定	100%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属合法权益，大力营造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浓厚氛围	社会稳定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属实行全覆盖			覆盖率100%	100%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义务兵家庭			总体稳定	100%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属合法权益，大力营造参军光荣，军属光荣的浓厚氛围			社会稳定	100%